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4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許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6,696元，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6,69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1年8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91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6月29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年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,49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5,129 \div (4+1) \doteq 5,026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25,129 - 5,026) \times 1/4 \times (1+11/12) \doteq 9,633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25,129 - 9,633 = 15,496$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1,20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萬6,696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